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2014年度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由於非經常性收益減少，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4.73億元，下降15%
- 攤薄廈門國際銀行股權的一次性收益港幣0.12億元，比較去年出售100%閩信蘇州股權及攤薄廈門國際銀行股權的一次性收益合共港幣1.64億元，非經常性收益下降92.8%
-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102.89仙，下降15%
- 總資產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上升29.5%及22.4%至港幣55.8億元及港幣48.2億元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報告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44,624	87,368
收入總額	2	169,202	102,026
其他收益－淨額	3	2,561	195,120
營業收入總額		171,763	297,146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4	(35,832)	(36,118)
已售物業成本		—	(7,375)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		(38,055)	(835)
員工成本		(30,481)	(29,009)
折舊		(1,343)	(850)
其他營業開支		(20,054)	(16,148)
營業開支總額		(125,765)	(90,335)
營業溢利	5	45,998	206,811
融資成本	6	(7,016)	(4,678)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		—	5,5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2,220	366,925
除稅前溢利		491,202	574,614
所得稅支出	7	(18,515)	(18,260)
本年度溢利		472,687	556,354
股息			
－末期股息		22,971	22,97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02.89	121.10
每股股息			
－末期股息		5	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472,687	556,354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金		
租賃樓房轉撥投資物業產生的未變現重估盈餘	—	1,294
遞延所得稅	—	(442)
	—	85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備金		
在權益賬記賬／(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318,453	(169,572)
出售撥回	(846)	—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時撥回	3,378	(4,545)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		
在權益賬記賬／(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239,561	(263,376)
出售撥回	13,894	(6,233)
遞延所得稅	(59,769)	66,797
	514,671	(376,929)
外匯折算儲備金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		
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0,533)	72,55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時撥回	—	(70,034)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時撥回	(13,577)	(10,473)
	(84,110)	(7,948)
	430,561	(384,877)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30,561	(384,02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03,248	172,3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2014	2013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122	20,404
投資物業		165,762	154,825
聯營公司		2,945,890	2,468,6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0,129	452,522
再保險資產		3,402	2,0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81	376
		<u>3,909,586</u>	<u>3,098,887</u>
流動資產			
遞延取得成本		12,738	9,983
保險應收款	9	10,644	10,372
再保險資產		2,265	3,078
客戶貸款及應收貸款	10	272,604	158,955
其他應收賬款		8,068	11,254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97,014
其他預付款及按金		905	1,33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7,194	8,08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53,943	909,360
		<u>1,668,361</u>	<u>1,209,443</u>
流動負債			
保險合約		44,479	39,907
保險應付款	11	6,059	4,7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411	24,858
銀行貸款		579,097	200,000
應付本期稅項		26,955	35,651
		<u>686,001</u>	<u>305,125</u>
流動資產淨值		<u>982,360</u>	<u>904,3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91,946</u>	<u>4,003,2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2014	2013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保險合約		27,707	21,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230	45,577
		<u>75,937</u>	<u>67,473</u>
資產淨值			
		<u>4,816,009</u>	<u>3,935,732</u>
股本			
股本		891,135	459,429
其他儲備金		1,716,858	1,595,645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22,971	22,971
其他		2,185,045	1,857,687
		<u>4,816,009</u>	<u>3,935,73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816,009</u>	<u>3,935,732</u>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指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制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而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所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的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該等規定繼續構成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一部分。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投資物業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採納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或構成重大影響。

- | | |
|--|---------------------|
|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列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 投資實體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

截至本業績公布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多項新準則及準則修訂；該些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提早在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 金融工具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法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披露動議 |
|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
|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
|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及注資 |
|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收購共同經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法 |
| — 2010—2012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
| — 2011—2013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
| — 2012—2014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

本集團尚在探討應用這些新準則及準則修訂的影響，於本業績公布刊發時尚未能量化其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年內入賬的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2014	201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毛保費收入	52,741	50,536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48,468	422
物業銷售收入	—	8,42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188	9,4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33,227	18,560
	<u>144,624</u>	<u>87,368</u>
未滿期保費變動	<u>(2,969)</u>	<u>(2,204)</u>
再保費分出及再保險人應佔未滿期保費變動	<u>(6,391)</u>	<u>(5,724)</u>
其他收入		
管理費	120	12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005	9,534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9,247	7,837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214	84
收回已撇銷壞賬	—	4,765
其他	352	246
	<u>33,938</u>	<u>22,586</u>
收入總額	<u>169,202</u>	<u>102,026</u>

本集團按向包括常務董事會及總經理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策略性決策、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基礎下確定須呈報的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企業實體、持有之投資及投資對象而分類。對於企業實體及持有之投資，評估營運表現和資源分配是以個別企業實體的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為基礎。對於投資對象，本集團按個別投資對象評估其營運表現。

本集團有下列須呈報分部：

- 金融服務：包括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廈門國際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其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及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小額貸款業務。
- 保險：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一般保險業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於中國內地發展及銷售住宅物業以及出租優質寫字樓。
- 策略投資：本集團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的投資。
- 其他：包括沒有直接確定為其他呈報分部的營運業績及總部業務項下的活動。總部的業務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因此總部亦被視為一個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直接確定為各個別分部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部。不同分部的所有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分部。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其他分部、產品及服務之總部活動開支如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呈列於總部項下。分部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部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呈報分部溢利以「本年度溢利」計量，即企業實體的除稅後溢利、持有投資產生的淨收入及應佔投資對象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企業實體持有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持有投資的賬面淨值及應佔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及給予投資對象的貸款。分部負債包括保險責任、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或與該分部直接相關的銀行貸款。若負債是以資產作為抵押，該項資產及負債將歸類於同一分部。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於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列為未分配負債。

	金融服務		保險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分部抵銷		綜合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界客戶	48,468	422	56,272	54,087	6,657	14,299	33,227	18,560	—	—	—	—	144,624	87,368
跨分部	—	—	—	—	—	—	—	—	3,933	3,787	(3,933)	(3,787)	—	—
	48,468	422	56,272	54,087	6,657	14,299	33,227	18,560	3,933	3,787	(3,933)	(3,787)	144,624	87,368
未滿期保費淨額變動及再保費分出	—	—	(9,360)	(7,928)	—	—	—	—	—	—	—	—	(9,360)	(7,928)
其他收入	9,464	1,731	1,745	1,411	9,475	7,993	—	—	13,254	11,451	—	—	33,938	22,586
收入總額	57,932	2,153	48,657	47,570	16,132	22,292	33,227	18,560	17,187	15,238	(3,933)	(3,787)	169,202	102,02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728	39,386	6,029	5,757	1,952	136,383	—	—	(12,148)	13,594	—	—	2,561	195,120
營業收入總額	64,660	41,539	54,686	53,327	18,084	158,675	33,227	18,560	5,039	28,832	(3,933)	(3,787)	171,763	297,146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	(38,055)	(835)	—	—	—	—	—	—	—	—	—	—	(38,055)	(835)
營業開支	(8,722)	(1,685)	(50,019)	(49,449)	(5,514)	(11,396)	—	—	(27,388)	(30,757)	3,933	3,787	(87,710)	(89,500)
營業溢利/(虧損)	17,883	39,019	4,667	3,878	12,570	147,279	33,227	18,560	(22,349)	(1,925)	—	—	45,998	206,811
融資成本	(4,224)	(789)	—	—	—	(2,808)	—	—	(2,792)	(1,081)	—	—	(7,016)	(4,678)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	—	—	—	—	—	—	—	—	—	5,556	—	—	—	5,5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6,801	360,038	—	—	—	—	—	—	5,419	6,887	—	—	452,220	366,9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0,460	398,268	4,667	3,878	12,570	144,471	33,227	18,560	(19,722)	9,437	—	—	491,202	574,614
所得稅支出	(10,755)	(8,569)	(259)	(119)	(2,604)	(7,235)	(3,323)	(1,856)	(1,574)	(481)	—	—	(18,515)	(18,260)
本年度溢利/(虧損)	449,705	389,699	4,408	3,759	9,966	137,236	29,904	16,704	(21,296)	8,956	—	—	472,687	556,354
利息收入	57,932	2,153	1,326	1,114	9,247	7,868	—	—	13,215	6,658	—	—	81,720	17,793
本年度折舊	465	39	130	163	—	7	—	—	748	653	—	—	1,343	862

	金融服務		保險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綜合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97,268	686,393	171,375	155,684	104,021	226,200	770,129	452,522	989,264	318,868	2,632,057	1,839,667
投資聯營公司	2,865,697	2,388,228	—	—	—	—	—	—	80,193	80,435	2,945,890	2,468,663
總資產	3,462,965	3,074,621	171,375	155,684	104,021	226,200	770,129	452,522	1,069,457	399,303	5,577,947	4,308,33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07,179	201,681	83,690	72,410	49,465	47,996	—	—	421,604	50,511	761,938	372,598
總負債	207,179	201,681	83,690	72,410	49,465	47,996	—	—	421,604	50,511	761,938	372,598
本年度資本開支	598	1,326	27	67	—	—	—	—	487	705	1,112	2,098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投資聯營公司(「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劃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投資聯營公司則以營運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綜合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入	<u>29,923</u>	<u>35,660</u>	<u>88,363</u>	<u>33,312</u>	<u>26,338</u>	<u>18,396</u>	<u>144,624</u>	<u>87,368</u>
於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u>77,487</u>	<u>70,699</u>	<u>108,329</u>	<u>104,454</u>	<u>68</u>	<u>76</u>	<u>185,884</u>	<u>175,229</u>
投資聯營公司	<u>—</u>	<u>—</u>	<u>2,945,890</u>	<u>2,468,663</u>	<u>—</u>	<u>—</u>	<u>2,945,890</u>	<u>2,468,663</u>
指定非流動資產	<u>77,487</u>	<u>70,699</u>	<u>3,054,219</u>	<u>2,573,117</u>	<u>68</u>	<u>76</u>	<u>3,131,774</u>	<u>2,643,892</u>

3 其他收益－淨額

	2014	201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上市股權證券公平值虧損	(393)	(985)
遠期結匯協議公平值(虧損)/收益	(603)	615
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收益	10,937	17,06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122,967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被攤薄的收益	11,737	41,18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31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9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20,521)</u>	<u>14,270</u>
	<u>2,561</u>	<u>195,120</u>

4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2014	201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a)	16,863	17,866
保險業務產生的佣金費用(b)	18,969	18,252
	<u>35,832</u>	<u>36,118</u>

(a)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

	2014		
	毛額	再保險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9,003	(27)	8,976
往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的額外成本	3,476	796	4,272
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增加/(減少)	3,320	(697)	2,623
未滿期風險之預計賠償成本增加	992	—	992
	<u>16,791</u>	<u>72</u>	<u>16,863</u>
	2013		
	毛額	再保險	淨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	6,621	(29)	6,592
往年度賠償及損失調整費用的額外成本/(殘存責任剩餘)	10,553	(2,658)	7,895
已發生但未呈報的索償增加/(減少)	4,173	(228)	3,945
未滿期風險之預計賠償成本減少	(566)	—	(566)
	<u>20,781</u>	<u>(2,915)</u>	<u>17,866</u>

(b) 保險業務產生的佣金費用

	2014	201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付及應付佣金毛額	19,284	18,548
減：已收及應收再保險人佣金	(315)	(296)
佣金費用淨額	<u>18,969</u>	<u>18,252</u>

5 營業溢利

	2014	201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已計入並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91	—
匯兌收益淨額	—	14,270
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扣除直接費用	8,476	7,933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783	2,607
— 當年準備	2,423	2,152
— 往年度少計準備	—	155
— 中期查證工作	360	300
出售已落成物業之成本	—	5,967
折舊	1,343	862
管理費	1,880	1,8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13
匯兌虧損淨額	20,521	—
房地產之營業租約租金	333	180
退休福利成本	918	881

6 融資成本

	2014	201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7,016	1,870
— 主要股東短期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支出	—	2,808
	<u>7,016</u>	<u>4,678</u>

7 所得稅支出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4	201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41	438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327	—
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13,809	10,425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	—	147
澳門稅項	210	43
	19,787	11,053
往年度準備過少		
澳門稅項	—	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272)	7,206
所得稅支出	18,515	18,260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2013年：16.5%) 提撥準備。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25% (2013年：2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投資對象就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時，本集團須就股息收入的10%繳納中國內地預提所得稅。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的增值額以累進稅率30%至60%計算，增值額為物業銷售所得款減可扣減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開發及建築費用)。

澳門盈利之稅款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47,268.7萬元(2013年：港幣55,635.4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9,428,656 (2013年：459,428,656)股計算。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於披露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保險應收款

保險應收款大部分之信貸期限一般由90天至120天不等。保險應收款之信貸條款(包括是否需要由第三者出具擔保)由高級管理人員決定。

於2014年12月31日，保險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2014	201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4,814	5,480
31至60日	2,501	2,276
61至90日	2,352	1,499
超過90日	977	1,117
	<u>10,644</u>	<u>10,372</u>

10 客戶貸款及應收貸款

	2014	201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業務		
— 擔保小額貸款	79,102	30,744
— 抵押小額貸款	1,000	—
— 抵押及擔保小額貸款	224,237	11,016
— 質押及擔保小額貸款	6,942	—
	<u>311,281</u>	<u>41,760</u>
客戶貸款	311,281	41,760
貸款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33,512)	—
— 組合評估	(5,165)	(835)
	<u>(38,677)</u>	<u>(835)</u>
	272,604	40,925
應收一家無關連公司貸款	—	118,030
	<u>272,604</u>	<u>158,955</u>

於2014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賬齡分析(按給予客戶貸款日期)如下：

	2014	201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至90日	13,496	—
91至180日	168,571	2,049
181至365日	129,214	39,711
	<u>311,281</u>	<u>41,760</u>

客戶貸款產生的應收利息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內。於2014年12月31日，逾期應收利息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2014	201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565	—
31至60日	886	—
61至90日	745	—
超過90日	687	—
	<u>2,883</u>	<u>—</u>

11 保險應付款

於2014年12月31日，保險應付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2014	201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3,010	2,612
31至60日	1,362	1,160
61至90日	1,339	558
超過90日	348	379
	<u>6,059</u>	<u>4,709</u>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於2015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5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合共港幣22,971,433元(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合共港幣22,971,433元)。如獲通過，上述股息將於2015年7月3日或之前派發。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a) 確定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b) 確定收取擬派股息的資格

擬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至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2014年環球經濟增長溫和，有所改善的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受歐元地區經濟增長相對較慢所抵銷。另一方面，受到房地產市場調整及產能過剩影響，中國內地的經濟趨向穩步增長、結構優化及質量提升的方向。

經營業績

2014年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47,269萬元，比去年的港幣55,635萬元減少15%。本年度盈利下降主要由於非經常性收益較去年減少所致。2014年每股基本盈利港幣102.89仙(2013年：港幣121.1仙)。

扣除2013年出售閩信(蘇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閩信蘇州」)的一次性稅後出售收益港幣12,297萬元及攤薄廈門國際銀行(「廈銀」)股權的收益減少的影響後，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7.5%或港幣6,875萬元，主要為應佔廈銀的業績增加港幣8,485萬元。

金融服務

2014年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錄得稅後利潤港幣44,971萬元，比去年的港幣38,970萬元增加15.4%。扣除攤薄廈銀股權的影響後，錄得稅後利潤港幣43,797萬元，比去年的港幣34,851萬元增加25.7%。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包括銀行業務及中國內地的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透過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廈銀及澳門國際銀行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

銀行業務

中國內地經濟增長速度由高速逐漸轉變為中高速。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的壓力及監管政策的調整將持續對內地銀行業的經營環境構成負面影響。廈銀憑藉專注於開拓新產品及戰略轉型，搶佔新業務市場份額，再次取得了良好的成績，總資產接近人民幣3,500億元，比去年底增加33.6%。

按中國會計準則要求編制的廈銀2014年稅後利潤取得突破，達人民幣22.3億元，比去年的稅後利潤人民幣16.7億元增加人民幣55,934萬元或33.5%。股東權益回報率輕微上升。

於2014年12月31日，總資產比2013年底上升33.6%，達人民幣3,489.4億元。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113.7億元及人民幣2,241.9億元，分別比2013年底上升36.8%及64.4%。受惠於貸款規模的增長及新業務帶來的效果，2014年淨利息收入比去年上升30%。非利息收入比去年維持單位數的增長。

展望2015年，經濟挑戰將會持續，為經濟增長帶來不明朗因素。但是，相信中央政府將繼續對經濟和金融進行全面深化改革，促進國內消費及致力刺激經濟增長。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廈銀將繼續恪守穩健經營的原則，努力拓展新業務和新市場的無限商機，堅持為業務帶來持續增長。

小額貸款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三明市三元區閩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閩信小貸」)於2013年11月正式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億元。閩信小貸專門從事為福建省三明市的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閩信小貸的小額貸款業務於2014年發展迅速。於2014年12月31日，小額客戶貸款為人民幣24,910萬元(等值港幣31,128萬元)，較2013年底的人民幣3,260萬元(等值港幣4,176萬元)，上升664.1%。該等小額客戶貸款主要為抵押、質押及擔保貸款。基於小額貸款組合規模快速增長及當地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提客戶貸款減值撥備人民幣3,095萬元(等值港幣3,868萬元)，回顧年內增加人民幣3,030萬元(等值港幣3,784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減值準備對貸款總額比率12.4%，比較2013年年底的2%增加10.4%。本集團將採取嚴格及審慎的風險撥備政策，加強信貸風險防範及控制。

閩信小貸於2014年錄得小額貸款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分別人民幣3,859萬元(等值港幣4,847萬元)及人民幣168萬元(等值港幣211萬元)。閩信小貸於2014年錄得稅後利潤人民幣308萬元(等值港幣387萬元)，去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260萬元(等值港幣334萬元)。閩信小貸2013年簽訂的遠期結匯協議於年內動用，回顧年內錄得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8萬元(等值港幣60萬元)，原因為轉回2013年入賬的公平值收益。

保險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於香港及澳門承保一般保險業務。

憑藉銀保業務的保費收入增加，毛保費收入增加4.4%。扣除承保管理費用後的承保虧損港幣295萬元，比較2013年虧損港幣327萬元有所改善，反映賠償紀錄較去年為佳。稅後利潤港幣441萬元，較2013年的稅後利潤港幣376萬元上升17.3%，主要為物業重估盈餘淨額增加所致。

閩信保險新管理層將透過發展新險種，致力穩定地擴大客戶基礎，加強發展香港及澳門的一般保險市場新業務。展望未來，管理層將專注於重建品牌及恪守發展長遠及可持續的業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若干投資物業。2014年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錄得稅後利潤港幣997萬元，2013年則錄得稅後利潤港幣13,724萬元。扣除2013年出售閩信蘇州的非經常性收益港幣12,297萬元後，稅後利潤較去年下降30.2%。

本集團持有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投資物業及車位(「福州物業」)為本集團創造穩定收益及資本增值。福州物業2014年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553萬元(等值港幣687萬元)，比2013年的租金收入人民幣482萬元(等值港幣587萬元)上升14.6%。於2014年12月31日福州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321萬元(等值港幣10,398萬元)，比2013年底的人民幣7,815萬元(等值港幣10,011萬元)上升6.5%。2014年本集團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387萬元，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127萬元，2013年公平值收益為港幣1,092萬元，扣除遞延稅後公平值收益港幣383萬元。

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華能股份」)

2014年12月31日上證綜合指數比2013年底上升約52.9%，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則由2013年12月31日的每股人民幣5.05元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人民幣8.81元。本集團根據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評估的華能股份之公平值增加至港幣77,013萬元(等值人民幣61,628萬元)，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港幣31,761萬元(2013年：虧損港幣16,957萬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

華能股份作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股息收入。年內華能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8元，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港幣3,323萬元，2013年則收取201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錄得股息收入港幣1,856萬元。

華能最近公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2014年年度業績，營業收入同比下降6.3%，營業成本受到有效控制，同比下降8.6%，回顧年內錄得權益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105.5億元，比2013年上升0.2%，每股收益人民幣0.75元，與2013年的每股收益人民幣0.75元相同。

財務回顧

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一直堅持並貫徹審慎的財務策略，以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水平。按已發行股本459,428,656股(2013年：459,428,656股)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港幣10.48元(2013年：港幣8.57元)。

總負債佔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76,194萬元(2013年：港幣37,260萬元)，總負債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15.8%(2013年：9.5%)。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166,836萬元(2013年：港幣120,944萬元)及港幣68,600萬元(2013年：港幣30,513萬元)，流動比率為2.4倍(2013年：4倍)。

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短期及中期基準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並於適當時從本集團借款中提供資金。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本金港幣58,000萬元(2013年：港幣20,000萬元)，較2013年底增加港幣38,000萬元。根據貸款額度所載的定期還款日期(未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銀行貸款全部於三年內到期，其中港幣43,000萬元於一年內償還，港幣7,000萬元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及港幣8,000萬元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為港幣，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以本集團存放於借款銀行的離岸銀行存款人民幣32,400萬元(等值港幣40,489萬元)(2013年：人民幣17,100萬元，等值港幣21,905萬元)，及賬面淨值港幣1,070萬元(2013年：港幣1,096萬元)的自用辦事處物業作抵押。

除此以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均無抵押。

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仍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的12%(2013年：5.1%)。

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附有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135,393萬元(2013年：港幣90,935萬元)，其中港幣存款佔9.5%，人民幣存款佔89.6%及其他貨幣存款佔0.9% (2013年：港幣存款佔51.9%，人民幣存款佔47%及其他貨幣存款佔1.1%)。

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規定，受其監管的一家附屬公司需經常將為數不少於港幣1,600萬元(2013年：港幣1,600萬元)之資金撥為銀行存款。該附屬公司亦維持澳門幣1,190萬元(等值港幣1,155萬元) (2013年：澳門幣993萬元，等值港幣964萬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之若干規定。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業務，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波動。由於港元和人民幣均執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本集團以定期形式檢視和監控匯率波動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2013年，本集團以港幣現金注入閩信小貸資本金。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閩信小貸與當地銀行簽訂遠期結匯協議鎖定結匯匯率，於2013年錄得衍生工具重新計量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48萬元(等值港幣60萬元)，有關收益於回顧年內轉回。除此以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沒有簽訂任何旨在減低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總額港幣21萬元(2013年：港幣21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5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福利。

未來展望

展望2015年，全球經濟將繼續改善，而中國內地的經營環境將會充滿挑戰。中央政府致力推動經濟轉型作為首要任務，國內消費逐步成為經濟增長主要動力，此將優化整體經濟增長質量。藉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措施和穩健的貨幣政策，預料中國內地經濟將保持穩定增長。

作為以投資為基礎的公司，本集團將採取較為積極的投資策略，憑藉良好的財務狀況尋找可實現長遠業務發展及回報增長樂觀的投資機會。未來本集團將堅持開拓大中華區的新金融服務業及其他業務的商機，致力提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以及股東的整體價值。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指定的任期，但他們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業績。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配合於2014年3月3日開始生效的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條文及作出行文上之變動。

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的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修訂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說明函件內，並將隨2014年年報同時寄予本公司股東。

年報之公布

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全部資料的本公司2014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發送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若同

香港，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劉承先生及李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